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4 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

113 年 12 月 30 日 113 年度第 3 次安全衛生環保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，訂定本校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- 二、安全衛生政策：良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狀態為發展永續校園不可或缺之要素，因此本校承諾：遵守法規要求、強化安衛知能、預防職業災害並持續改善執行績效。
- 三、計畫目標：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，避免學校發生職業災害，以保障本校工作者(包含：教職員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作業之人)及利害相關者(學生、訪客、承攬商等)之安全及健康。
- 四、計畫項目之施行：

項次	計畫項目	實施細目	工作目標	實施方法	實施單位/人員	實施期限	預估經費(新台幣)	備註
1	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、評估及控制	1.現場工作環境危害因素辨識 2.危害鑑別 3.工程改善或行政管理	每年對第二類事業工作場所(下稱實驗室)實施工作環境危害辨識評估 1 次	1.現場工作環境危害因素辨識。 2.實施危害鑑別。 3.實施工程改善或行政管理。	安全衛生環保中心	1 月-3 月	0	
2	機械、設備或器具之管理	一般手工工具管理	每年對各單位工具間巡檢 1 次	1. 手工工具定期實施檢查與保養。 2. 使用工具架、工具箱時，應將手工工具整齊排列於固定位置，以免發生碰觸或物體飛落危害。	機械設備使用保管單位	1 月-12 月	0	

項次	計畫項目	實施細目	工作目標	實施方法	實施單位/人員	實施期限	預估經費 (新台幣)	備註
		一般機械、設備	(同第8項)	1. 機械、設備若屬本校使用保管，則相關之檢查、保養屬本校之權責範圍；若屬承攬商使用保管，則由承攬商實施一般機械、設備之管理。 2. 一般之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與檢點機制，依附件一「自動檢查計畫」實施。				
3	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、標示、通識及管理	落實危害通識計畫	每年對各實驗室危害性化學品管理年度實施稽核1次	依本校「危害通識計畫」辦理	各使用化學品單位	1月-12月		
		更新安全資料表			各使用化學品單位	1月-12月		
		更新危害性化學品清單						
		其他必要防災措施						
4	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	實施作業環境監測	每半年實施作業環境監測1次	依本校「作業環境監測計畫」辦理	安全衛生環保中心、各使用化學品系所、環測機構	5月、11月	15萬元 (安環中心)	
5	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	(無)	(無)	(無)	(無)	(無)	(無)	■不適用 (本校無危險性工作場所)
6	採購管理、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事項	採購管理	每年對當年度一定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案實施承攬管理稽核1次	依本校「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辦理	各單位	1月-12月	0	
		承攬管理		依本校「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辦理				

項次	計畫項目	實施細目	工作目標	實施方法	實施單位/人員	實施期限	預估經費 (新台幣)	備註
7	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	訂定標準作業程序	協助各單位增(修)訂標準作業程序 2 則	1. 新增標準作業程序。 2. 修訂既有標準作業程序。	安全衛生環保中心與各單位	1 月-12 月	0	
8	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、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	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、作業檢點	每年實施各單位所管機械設備定期檢查與作業檢點稽核 1 次	依本校「自動檢查計畫」辦理	安全衛生環保中心與各單位	1 月-12 月	0	
		作業現場巡視						
		實驗(習)場所安全衛生委外檢查	每年委請外部專家對實驗(習)室實施安全衛生檢查 1 次	委請外部專家實施安全衛生檢查	安全衛生環保中心與各實驗(習)場所	10 月-11 月	12 萬元 (安環中心)	
9	安全衛生教育訓練	新進或職務異動教職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	每月辦理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次各 3 小時	依本校「教育訓練實施辦法」辦理	安全衛生環保中心與各單位	1 月-12 月	1 萬元 (安環中心)	
		新進研究生及國際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	每年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各 1 場次 3 小時				2 萬元 (安環中心)	
		一般教職員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	每年辦理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2 場次各 3 小時				2 萬元 (安環中心)	
		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訓練、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其在職教育訓練	法定應回訓人員課程實施率 100%				2 萬元 (安環中心)	
		有害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					2 萬元 (安環中心)	
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		2 萬元 (安環中心)						

項次	計畫項目	實施細目	工作目標	實施方法	實施單位/人員	實施期限	預估經費 (新台幣)	備註
		職場不法侵害預防專案教育訓練	每年辦理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2 場次 3 小時			4 月、10 月	2 萬元 (安環中心)	
10	個人防護具之管理	安全衛生防護具一般原則、配戴時機、防護具選擇、清潔與保管、使用期限之管理	每年對實驗室實施個人防護具管理稽核 1 次	安全衛生防護具領用及保管紀錄	安全衛生環保中心與各單位	1 月-12 月	0	
11	健康檢查、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	新進勞工體格檢查	當年度新進勞工體格檢查實施率 100%	職醫及職護安排健康檢查及實施健康管理	安全衛生環保中心與各單位	1 月-12 月	0	
		在職勞工定期健康檢查	中高齡勞工法定健康檢查符合率提升 20%或達 70%以上。			10 月	10 萬元 (安環中心)	
		在職勞工特殊健康檢查(含夜間工作及特化作業)	特殊健康檢查應受檢人員實施率 100%			1 月-12 月	5 萬元 (安環中心)	
		職醫到校健康服務	每月實施職醫到校健康服務 1 次			1 月-12 月	14 萬元 (安環中心)	
12	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、分享及運用	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	每年安環中心網頁安全衛生宣導資訊新增或更新 6 則	至勞動部、教育部及其附屬單位等相關網站，蒐集資訊	安全衛生環保中心與各單位	1 月-12 月	0	
		安全衛生資訊之分享		透過網頁公告進行宣導				
13	緊急應變措施	急救與緊急應變演練、訓練	每半年實施防災訓練各 1 場次(含複合型防災 1 場次)	依本校「緊急應變計畫」辦理	安全衛生環保中心與各單位	5 月、10 月	12 萬元 (安環中心)	
		急救箱及藥品補充	每年實施各單位急救箱藥品管理稽核 1 次			1 月-12 月	10 萬元 (安環中心)	

項次	計畫項目	實施細目	工作目標	實施方法	實施單位/人員	實施期限	預估經費 (新台幣)	備註
14	職業災害、虛驚事故、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	職業災害等事故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	各事故調查報告填報率 100%	1. 安環中心訂定及修正災害通報及初步調查報告表 2. 災害發生單位依規定填寫報告表並陳核	安全衛生環保中心與各單位	1-12 月	0	
15	安全衛生管理紀錄與績效評估措施	安全衛生管理紀錄	每年彙整統計各項安全衛生措施績效	蒐集、統計安全衛生管理紀錄	各單位	12 月	0	
		安全衛生績效評估	評估結果提報安環大會	各項安全衛生措施績效評估	安全衛生環保中心	12 月	0	
16	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	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修訂	每年檢討修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並提請安環大會審議後公告實施	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。	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/安全衛生環保中心	12 月	0	

五、績效考核：本計畫之最終目的在於提供教職員工安全工作環境，本計畫之各項要求事項得列為該年度之績效考核。

六、其他規定事項：

1. 本計畫經本校安全衛生環保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2. 本計畫未盡事宜，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本校規範辦理。